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0樓3007至08室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開會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則作廢。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2. 重選董事.....	5
3. 股東週年大會	5
4. 推薦意見.....	5
5. 責任聲明.....	5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附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0樓3007至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二零一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執行董事：

楊旺堅先生 (主席)
黃文強先生 (行政總裁)
楊 君女士
朱培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黃廣忠先生
吳 洪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0樓3007至08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發行授權；(ii)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 (i)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未發行股份；
- (ii)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本總面值之數額。

該等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58,007,9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i)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31,601,580股股份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5,800,790股股份。

待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及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合，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上，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對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屬合理必要之所需資料。就此目的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楊旺堅先生，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朱培恒先生，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及黃廣忠先生將於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出席與否，閣下務請填妥表格，並按表格內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開會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a)股份發行授權與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b)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6.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除主席深信該決議純粹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項之事宜，允許以舉手表決外，任何決議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應聯交所要求須向股東呈報之有關建議向董事授予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購回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資金來源

任何用作支付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較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須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依據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關購回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58,007,900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65,800,790股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如因此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為：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最後可行日期 之概約百分比	倘股份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股權百分比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附註1)	432,000,000	65.65%	72.95%
楊旺堅 (附註1)	432,000,000	65.65%	72.95%

附註：

1.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之85%已發行股本由楊旺堅（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

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後果。然而，本公司不得在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不足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0.66	0.247
十二月	0.31	0.182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32	0.179
二月	0.47	0.181
三月	0.44	0.37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1	0.36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楊旺堅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擁有432,000,000股及345,000,000股之可換股債券的企業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先生亦擔任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長，該公司為GEV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之營運分支，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主要就合併與收購、戰略規劃、估值、管理或槓桿收購及集資提供顧問服務。楊先生於國際金融及投資方面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曾擔任Corporat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td. 之董事總經理及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上市公司Uni Core Holdings Corporation（美國聚核控股公司）（股份代號：UCHC）之董事。

楊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前身為北京對外貿易學院），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楊先生為楊君女士（已獲提名重選為執行董事）之父親。

楊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3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其任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彼可收取每年1,08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黃文強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中國直接投資、商業銀行及製造業方面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現時為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彼亦於多家總部位於中國之輕工業及重工業製造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管理財務及生產部門。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擔任Million Base (China) Ltd之投資經理。於此之前，黃先生曾任職一家金融機構之商業銀行部門約長達十五年。

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3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其任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彼可收取每年96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朱培恒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中國番禺及東莞多家玩具製造公司擔任產品工程師及玩具模具設計部總管。朱先生於玩具及玩具模具設計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朱先生畢業於中國廣東輕工職業技術學院，主修塑膠模具設計。

朱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1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其任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彼可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楊君女士，2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擔任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之財務主任，管理估值及戰略規劃顧問服務。彼曾於融資及銀行業領域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彼曾擔任Citibank Singapore（新加坡花旗銀行）副經理及Royal Bank of Scotland（蘇格蘭皇家銀行）高級財務分析師並負責新加坡、國際及NRI業務。

楊女士持有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學學士（經濟學及金融學）學位（優異）。

楊女士為楊旺堅先生（獲提名重選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主席）之女兒。

楊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3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其任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彼可收取每年54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為Yeung and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一間英國註冊核數師行）及China Consulting Consortium之創辦人。彼於歐洲及亞太區工作期間，在核數、稅務、企業融資、庫務、財務諮詢及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楊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企業財務長公會正式會員。彼曾擔任EC Venture Ltd.、Azure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ILS (Far East) Ltd.、ILS (China) Ltd.及Tendpress Ltd.之董事。彼為駿邁亞洲有限公司、K&M Nominees Ltd.及China Consulting Consortium Ltd.之董事。

楊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1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其任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彼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吳洪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目前為中國深圳大學設計學院教授及院長。彼於設計領域有逾十八年經驗，亦涉足中國的學術及商業領域。

吳先生畢業於中國藝術研究院，取得設計藝術學系博士學位。

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1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其任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彼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黃廣忠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一九七九年創辦Polyto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一間香港塑膠娃娃製造商）。彼亦自一九八八年起成立三間其他玩具公司，該等公司生產教育性建築玩具，並為真空電鍍方面之專家，服務樂高、多美及美泰等客戶。彼為曆奇恩信有限公司（一間教育性產品製造商）之董事。黃先生於製造業累積逾三十年之投資經驗。黃先生為Plastic Manufacturer Association之會員、Full Gospel Businessmen Fellowship International之秘書、Toy Christian Fellowship之會員及Happy Men Foundation之會長。彼曾在香港貿易發展局玩具顧問委員會擔任委員七年。

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擁有商業管理高級文憑。

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1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其任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彼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及載於二零一一年年報之資料外，所有董事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之注意，亦無任何有關彼等獲提名重選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0樓3007至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下列董事：
 - (i) 楊旺堅先生；
 - (ii) 黃文強先生；
 - (iii) 朱培恒先生；
 - (iv) 楊君女士；
 - (v) 楊景華先生；
 - (vi) 吳洪先生；
 - (vii) 黃廣忠先生；及
 - (v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配發或經同意下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所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如上文所載決議第4(A)項及第4(B)項獲通過，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0樓3007至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大會之代表代其投票。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作廢。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